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4-038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3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4 年 12 月 2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 12 月 1 日下午 3:00 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4 年 11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 219 号外经贸大厦 13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登记；法人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1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219号外经贸大厦1004室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需持有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如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881	国际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如下：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证券代码360881；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议案 1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00

(4)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股	2 股	3 股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3) 同一股东通过本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日下午3:00至2014年12月2日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

联系电话：0411-83780139

传真：0411-83780186

邮政编码：116011

联系人：徐怡、张春红

出席会议者的住宿、交通费自理，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